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為 負責人或代表
人，茲切結非為在學學生，並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
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第2款所定「最近
三年內曾有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」之情事，如
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主管機關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撤銷負責
人或代表人之登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